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1/12 工作報告 着重持份者联系
審核投訴個案速度加快和投訴數字減少讓會方可實踐條例新增职能

(香港 – 2012年12月1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其在2009年6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三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 監警會加強對外的持份者联系, 開展新的工作范畴, 以履行在《監警會條例》之下的新增职能第8條1(c)及(e)。工作報告顯示和去年同期相比, 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數字減少, 而審核及通過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速度亦顯著加快。報告內亦載有三宗真實個案, 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全面及公正。

監警會在2009年6月1日成為法定機構時, 被賦予兩項警監會沒有的新增职能, 即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 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第8條1[c]), 以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第8條1[e])。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由於過去數年投訴數字大幅飆升, 法定監警會未能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能。我們欣然見到在報告期內這些新的工作范畴有滿意的成果。這兩項新职能是法定監警會之前未涉足的工作領域, 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和發展這些新的工作范畴。」

在持份者联系方面, 監警會除了定期探訪警方各部門之外, 年內也和香港人權監察、民間人權陣線及香港記者協會會面, 了解他們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和其它相關議題的意見。這些會面有助監警會知道, 持份者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工作常規或程序的观点和感受。監警會同時透過安排傳媒訪問、和傳媒合作撰寫文章和迅速響應傳媒查詢, 以增加機構的透明度。

翟紹唐續道:「我們除了會繼續確保投訴個案獲徹底調查和處理, 公

平对待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以外，监警会审核个案的效率亦有显著的改善。审核每宗投诉个案的平均所需时间由 2010/11 年度的 145 天缩短至 2011/12 年的 86 天。这是由于自 2011 年初起，监警会秘书处简化了内部的审核工序，包括简化了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的程序，以及建立了一个务实的机制让委员交流意见。我谨在此感谢委员和秘书处同事的努力和成果。」

在 2011/12 年，监警会审核和通过了 3,145 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的投诉警察个案，涉及 6,239 项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别下降了 20.7% 和 13.1%。获通过的指控中，占大多数的是「疏忽职守」（有 2,910 项）、「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有 2,271 项）和「殴打」（有 417 项）。这三类指控占 2011/12 年指控总数的 89.7%。在这 6,239 项通过的指控中，需要展开全面调查的有 1,829 项，当中有 98 项(占经全面调查指控总数的 5.4%) 被列为「获证明属实」；80 项(4.4%)被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54 项(3%) 被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884 项(48.3%)被列为「无法证实」；596 项(32.6%)被列为「并无过错」，以及 117 项(6.4%)被列为「虚假不确」。

观察员计划在去年也有稳健增长。监警会的委员及观察员在 2011/12 年度共进行了 2,021 次观察(1,747 次是观察会面，274 次则为观察证据收集工作)，观察次数比 2010/11 年度的 1,974 次增加了 2.4%。

翟绍唐总结：「我们在审核投诉报告的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投诉个案减少，让我们可以开展新增职能的工作，如加强和持份者联系和开始投诉相关的研究。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增加公众对监警会的认识，以及继续定期和各持份者、关注团体及传媒沟通，让市民更了解投诉警察制度的两层架构。」

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在会上分享了三宗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察个案。其中一宗个案是在大型公众活动警员涉嫌殴打的指控，经监警会对调查报告的严谨审核，和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会面后，监警会认为「并无过错」这明确的调查结果分类较为合适。至于另外两宗个案监警会除了对调查指控分类提出意见外，会方也就改善警队工作常规或程序提出意见，并为警方所接纳。

监警会 2011/12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